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制服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為審議學生制服（含學生校服、運動服等）及制服相關配件（指皮帶、領帶、書包及其他附著於制服之配件等）之樣式，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，穿著符合本校學生身分之制服，特設置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制服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制服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附設高職部主任、訓育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高三導師召集人、高二導師召集人、高一導師召集人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、學生班聯會代表二人，共十一人所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如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本委員會成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。
 - (二)審議學生制服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應有超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數超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應有本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議中所做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